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泰资管-康富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第 3 期收益分配报告**

华泰资管-康富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358	康富 3A1	PR 康 3A1	2018/3/30	2018/12/21	按季付息,按季固定还本	AAA	5.94%	0.600074
149359	康富 3A2	-	2018/3/30	2019/12/23	按季付息,按季固定还本	AAA	6.50%	2.76
149360	康富 3A3	-	2018/3/30	2020/12/21	按季付息,按季固定还本	AAA	6.60%	2.09
149361	康富 3A4	PR 康 3A4	2018/3/30	2021/6/21	按季付息,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AAA	6.80%	2.46753
149362	康富 3B	-	2018/3/30	2022/3/21	按季付息,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AA+	7.00%	1.77
149363	康富 3 次 1	-	2018/3/30	2022/6/21	每 4 个兑付日分配期间收益,优先级偿还完毕后优先分配次 1 级本金	-	期间收益率不超过 7.5%	0.755
149364	康富 3 次 2	-	2018/3/30	2027/12/21	优先级和次 1 级本金摊还完毕后分配剩余收益	-	-	1.44128
总计								11.883884

根据《华泰资管-康富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康富 3A1 本金兑付比例	康富 3A2 本金兑付比例	康富 3A3 本金兑付比例	康富 3A4 本金兑付比例	康富 3B 本金兑付比例	康富 3 次 1 本金兑付比例	康富 3 次 2 本金兑付比例
2018-6-21	61.26%	-	-	10.20%	-	-	-
2018-9-21	18.87%	-	-	3.22%	-	-	-
2018-12-21	19.87%			5.78%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 1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755,000 份，次 2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441,280 份，不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92,553,095.00 元。

(1) 康富 3A1

每份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 20.1643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19.87 元

每份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2943 元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0.1643 元×持有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20.1643 元×3,020,000 份= 60,896,186.00 元。

(2) 康富 3A2

每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620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6205 元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6205 元×持有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6205 元×2,760,000 份= 4,472,580.00 元。

(3) 康富 3A3

每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645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6455 元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6455 元×持有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6455 元×2,090,000 份= 3,439,095.00 元。

(4) 康富 3A4

每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 7.2478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5.78 元

每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4678 元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7.2478 元×持有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7.2478 元×2,850,000 份= 20,656,230.00 元。

(5) 康富 3B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 1.7452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7452 元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452 元×持有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7452 元×1,770,000 份= 3,089,004.00 元。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分配。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康富 3A1 第一次分配后，本金兑付比例为 61.26%；康富 3A1 第二次分配后，本金兑付比例为 18.87%；康富 3A1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比例为 19.87%（康富

崇上
奇

3A1 本次分配后，本金全部兑付完毕，不再进行交易）。

康富 3A4 第一次分配后，本金兑付比例为 10.20%；康富 3A4 第二次分配后，本金兑付比例为 3.22%；康富 3A4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比例为 5.78%（康富 3A4 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为 80.80 元）。

四、分配时间

1. 康富 3A1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康富 3A2、康富 3A3、康富 3A4、康富 3B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直接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

海)资产管
逢

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QFII (RQFII) 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层

电话：021-38476123

传真：021-2897212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